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

申 貸 人	*姓 名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 同共同借款人 ☐ 同保證人 ☐ 列於本欄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姓)				(名)				姓 名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歿(配偶)				*子女			人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中以下				學校 科系		配 偶	名 稱			統 編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統 編				服 務 單 位	年 資	(同質性工作連續年資)						
		*職業別					年 資					職 業 別			年 資	(同質性工作連續年資)			
		*職 稱							職 稱										
		*年 薪	NT\$ 萬元						年 薪	NT\$ 萬元									
*電 話		() 分機							電 話	() 分機									
*地 址									地 址										
*其 他 收 入 (可複選)	項目： ☐ 執業所得 ☐ 投資所得 ☐ 退休金或保險金 ☐ 租賃所得 ☐ 利息所得 ☐ 其他 NT\$ 萬元						其他收入 (可複選)	項目： ☐ 執業所得 ☐ 投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退休金或保險金 ☐ 租賃所得 ☐ 其他 NT\$ 萬元											
*夫妻 年收入	NT\$ 萬元																		
人	戶籍地							*戶籍電話	()										
	*現住址	☐ 同戶籍地 ☐ 另列如下：						方便聯絡 時間	☐ 隨時 ☐ 日 ☐ 夜 時~ 時										
		☐ 自有 ☐ 配偶所有 ☐ 父母親所有 ☐ 親屬所有 ☐ 宿舍 ☐ 租賃 (月租 NT\$ 元)						*住 家 電 話	()										
	*通訊處	☐ 同戶籍地 ☐ 同現住址 ☐ 同服務單位 ☐ 另列如下：						*方便聯絡 時間	☐ 隨時 ☐ 日 ☐ 夜 時~ 時										
								*手 機 1											
*E-mail		E-mail ①： @				E-mail ②： @													
存款往來	① 銀行 分行 帳號：				② 銀行 分行 帳號：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 NT\$ ≤ 50 萬元 ☐ NT\$50~250 萬元 ☐ NT\$ > 250 萬元																	
其他不動產	住宅(地址)：				土地(地區、坪數)：														
投資理財銀行	銀行	投資 項目	☐ 股票 ☐ 基金 ☐ 保險 ☐ 衍生 ☐ 性金融商品 ☐ 債券 ☐ 其他_____		他行投資(理財) 金額		NT\$ 萬元												
申 貸 內 容	*申請金額	擔保貸款：NT\$ 萬元		擔保 方式	☐ 擔保品 ☐ 保證人	*貸款期限： 年													
		信用貸款(無擔)：NT\$ 萬元				*寬限期： ☐ 無 ☐ 年													
	還款財源	(可複選) ☐ 薪資 ☐ 營利 ☐ 投資 ☐ 利息 ☐ 租金 ☐ 其他				*選擇雙週繳款者，無寬限期。													
	*貸款用途	☐ 購買房屋 ☐ 修繕房屋 ☐ 購置耐久性消費財 ☐ 週轉(含行家里財中長期) ☐ 購車 ☐ 生活安養所需資金 ☐ 個人理財需求 ☐ 其他_____																	
*貸款利息收據 通知方式		(三方式擇一) ☐ 以E-mail通知(☐ E-mail① 或 ☐ E-mail②) ☐ 郵寄通訊地址 ☐ 不通知 (未勾選者，視為以E-mail通知，未填載E-mail者，即視為郵寄通訊地址)																	

章
縫
騎
蓋
請



(請勾選) 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姓 名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姓)		(名)		*與申貸人關係		☐ 親屬 ☐ 非親屬(共同生活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歿(配偶)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中以下		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名 稱	統 編		*職 稱		*年資		(同質性工作連續年資)		
		*電 話 ()	分機		*職業別		*年 薪		NT\$ 萬元		
		*地 址			*其 他 收 入 (可複選)		項目： ☐ 執業所得 ☐ 投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退休金或保險金 ☐ 租賃所得 ☐ 其他 NT\$ 萬元				
	戶籍地							*戶籍電話 ()			
								方便聯絡時間		☐ 隨時 ☐ 日 ☐ 夜 時~ 時	
	*現住址	☐ 同戶籍地 ☐ 另列如下： ☐ 自有 ☐ 配偶所有 ☐ 父母親所有 ☐ 親屬所有 ☐ 宿舍 ☐ 租賃(月租 NT\$ 元)						*住 家 電 話 ()			
								*方便聯絡時間		☐ 隨時 ☐ 日 ☐ 夜 時~ 時	
	*通訊處	☐ 同戶籍地 ☐ 同現住址 ☐ 同服務單位 ☐ 另列如下：						*手機 1			
								手機 2			
	*E-mail	E-mail ① : @		E-mail ② : @							
	存款往來	① 銀行 分行 帳號 :		② 銀行 分行 帳號 :							
*本行帳戶預期月平均交易金額		☐ NT\$ ≤ 50 萬元 ☐ NT\$50~250 萬元 ☐ NT\$ > 250 萬元									
其他不動產	住宅(地址) :		土地(地區、坪數) :								
投資理財銀行	銀行	投資項目	☐ 股票 ☐ 基金 ☐ 保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債券 ☐ 其他 _____				他行投資(理財)金額		NT\$ 萬元		

章 縫 騎 蓋 請

房屋貸款專用欄，擔保品為投資用不動產(含出租)之申貸人無須切結本專用欄事項

房屋貸款擔保品用途聲明切結事項

申貸人聲明本次申貸提供之建物門牌(擔保品)：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1 本次申貸之不動產屬：(單選) 【勾選(1)免填 2，勾選(2)，請續填 2】

☐ (1) 自用住宅(申貸人名下無登記不動產，或僅登記上開不動產) (單選)

☐填寫委任書予 貴行查詢之用

提供☐申貸人☐擔保物提供人財產清單予 貴行

☐ (2) 非自用住宅 (申貸人名下已登記有住宅使用不動產) 【請續填 2】

2 本次申貸提供之不動產係申貸人(含配偶)第 2 戶(含)以上房屋：(單選)

☐自住(供本人、配偶、父母、子女、_____ (其他親人)使用 ☐換屋使用。

申貸人聲明並切結本次為辦理房屋擔保放款提供予 貴行作為擔保品之上開不動產，願依照上開勾選之用途使用，非供投資使用，並認知 貴行係以上開聲明切結作為本貸款核貸成數及計息之基礎。上述聲明切結若有不實，申貸人同意 貴行得重新核定本貸款之利率，並溯自本貸款撥貸日起，以重新核定之利率計息，並補收差額息，絕無異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1. 申貸人屬本行個人授信戶。(不限申貸金額)
2. 申貸人擔任公司戶董監事，該公司於本行授信額度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符合上述狀況請填寫下列資料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居 留 證 號 碼	是否為同一 經濟關係人 (本欄位由銀 行人員勾選)
	本 人			
	配 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章
縫
騎
蓋
請

-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4. 外國自然人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編碼(共 10 碼)原則為：前 8 碼為其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為其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例如外國自然人姓名為 MARK JAMES，西元 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則填寫方式為 19850313MA。
5. 同一經濟關係人之範圍為個人戶以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名義借款，其還款來源為該個人戶或其資金用途供該個人戶使用，即還款來源一致或具關連性之經濟共同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

- (1) 申貸人、申貸人配偶、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以下合簡稱「本人」)茲聲明已據實填寫本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所載事項，且已詳閱並充分明瞭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本人上開個資法之法定事項，內容詳如(附件1)「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及(附件2)「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為此，本人同意並允許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其會員金融機構、與貴行合作之第三方外部數據廠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各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以利 貴行核對本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相關內容。
- (2)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含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3) 非投資用途不動產之申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用途已詳列於前揭「房屋貸款擔保品用途聲明切結事項」同意前揭切結事項及違約條款。
- (4) 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貸款所附申請資料。
- (5)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資料表相關內容，且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附件1)及(附件2)(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內容)及其告知附表，並同意代為轉交(附件2)內容及其告知附表予(附件2)當事人。
- (6) 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7) 本人同意貴行得於本人與貴行業務往來特定目的範圍內，依據本人所提供之最新個人資料，主動更新本人過往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保障本人權利。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 貸 人	:	簽章	申貸人配偶:	簽章
共同借款人	: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一般保證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送
文
件

- 視貸款種類及需要請檢附下列資料：
-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已蓋妥騎縫章) ☐申貸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買賣合約書影本
- ☐申貸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單影本
(於全體金融機構累積申貸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必須提供國稅局結算申報書及繳款單影本)
- ☐所提供之擔保品若出租他人，請提供有效租約、權狀影本及近一年租金入帳紀錄(含存摺封面)。
- ☐ (視貸款需要)申貸人及保證人在職證明書正本或職員證影本(須查驗正本)
- ☐存摺、定存單、保險單(儲蓄型)、股票存摺或其他不動產房地權狀影本(請擇優提供)
- ☐其他_____

以下為銀行專用欄 (本行人員填寫)

本行自住型房貸規定(100.2.22兆銀總授管字第2806號)自住的對象僅有：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若第2頁房屋貸款擔保品用途聲明切結事項之自住使用者非上述對象，欲適用自住型房貸利率要報請授權外核准。

- (1) 案件來源：☐自來件 ☐房仲業者(仲介) ☐網路
- ☐代書轉介 地政士姓名： 地政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 ☐公司優惠貸款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 ☐行員介紹 行員姓名： 行員代號：
- ☐金控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引介人姓名： 引介人員工編號：
- ☐DM或媒體廣宣 ☐顧客介紹 顧客姓名： ☐資料庫行銷 ☐LINE BC
- ☐其他_____
- (2) 房貸壽險：☐有向客戶說明並提供估算表，惟投保與否與核貸與否無關，說明行員：_____(蓋章)
- ☐未向客戶說明，理由：_____

(3) 本案由行員_____ (簽名或蓋章)說明(附件1)及(附件2)(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內容)及其告知附表

(4) 勘屋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代書：_____, 聯絡電話：_____

(5) 開辦費：NT\$ _____ 元，信用查詢費：NT\$ _____ 元

(6) 本案依 _____ 專案利率報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附件 1)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消費金融專用借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表(附件 2)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資料來源(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本行所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係由_____提供。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委託終止委託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2.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